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I) 建議股份拆細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頁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至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	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四月十日(星期四)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 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綠色現有股票換領粉紅色 新股票 .....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 關閉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 截止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指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為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另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票」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新股票」	指	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或每股面值0.0005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蔡靈麗女士  
Xia Yuki Y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曹漢璽先生  
李國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90至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拆細**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決議案將會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246,27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0005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	32,000,000,000
法定股本	16,000,000 港元	16,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246,274	8,004,925,480
已發行股本	4,002,462.74 港元	4,002,462.74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199,753,726	23,995,074,520
未發行股本	11,997,537.26 港元	11,997,537.26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期權。隨附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須遵守一年禁售期限。

###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調整兌換價及／或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兌換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須按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之兌換價乘下列分數，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frac{A}{B}$$

當中：

A 是指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是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經拆細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兌換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於該情況下，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8,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由於經拆細股份之確切數目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無法釐定，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之前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以及可換股票據隨附兌換股獲行使時擬將發行之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為落實股份拆細而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 買賣經拆細股份

經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相同，並將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地位。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以及可換股票據隨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擬將發行之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按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7.4港元之經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估計將為3,700港元。

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現有者出現任何零碎股份。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會導致每股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本公司認為，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股份交易流通量，因此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之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所呈交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會接受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呈上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發行。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後，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但繼續按一股股份兌二十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 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將作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至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股東特別大會擬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當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股份拆細。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至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擬將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經拆細股份」)且自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營業日起生效，而相關經拆細股份將會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等同權益，以及擁有等同權利及權限，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股份限制所規限；同時授權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契據及事項及使其認為就實現、執行及完成任何及全部前述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必要行動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有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不計及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委任代表表格及(倘本公司之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則最遲須於進行按投票表決方式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無效。